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发生变化，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调整内容和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含 3.3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8,000.00	5,000.00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6,578.00	6,500.00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12,920.00	12,5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	9,000.00
合计			-	33,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9,000.00	8,200.00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6,578.00	6,500.00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 母猪场项目	12,920.00	12,5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	4,800.00
合计			-	32,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16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进行变更，由养殖 5,000 头原种猪变更为养殖 8,400 头商品母猪。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5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系公司基于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形势，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安全运营，经慎重评估而作出的决策，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运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